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340號

原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嘉祥

代理人 廖俊盛

被告 許志鴻即耀發工程行

上列原告因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許志鴻即耀發工程行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許志鴻即耀發工程行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於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642,372元【註：(1)本金：1,616,833元（計算式：348,052元+1,268,781元=1,616,833元）。(2)起訴前之利息（計算至114年5月15日即起訴前一日止）：23,692元。(3)起訴前之違約金（計算至114年5月15日即起訴前一日止）：1,847元。以上合計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總共1,642,372元。】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20,805元。扣除前已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原告尚應補繳20,305元。茲限原告收受本裁定後應於五日內補繳，如果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3 日

民事第一庭法官 呂仲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正本送達後於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對造人數提出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3 日

書記官 洪毅麟